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
第 8 號判決宣示相關法令之
檢討與修正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3 年 10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示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不吝指教：

壹、背景

依據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其中主文第 7 項敘明，被告於行為時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情形，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罪責原則；主文第 8 項敘明，法院對於審判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之被告，不得科處死刑，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主文第 9 項敘明，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受刑能力有所欠缺者，不得執行死刑。有關機關應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貳、有關刑事相關規定之修正，涉及醫事人員執行司法精神鑑定實務部分，本部強化作為

為建構司法精神醫療體系，本部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配合法務部並結合台灣司法精神醫學

會，逐步健全司法精神鑑定制度：

一、強化司法精神鑑定機制：

(一) 本部於 109 年委託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分別就刑事責任能力及就審能力，訂定司法精神鑑定模範(最佳)參考指引，以強化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機制。

(二) 法務部業訂定「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方案」，明確規範鑑定囑託時機、鑑定人選任、鑑定留置機制、鑑定預算編列等事項，以強化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之功能及提升司法精神鑑定品質，使檢察官於偵查中對於被告行為有無責任能力詳為調查認定，該方案並業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函送各地方檢察署參考運用。

二、提升司法精神鑑定品質：

(一) 為落實專業有價，本部會商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訂定鑑定最低收費參考基準。另依囑託案件複雜性、特殊性、時效性及對於鑑定人資格要求，論項加計。

(二) 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自 109 年度起辦理司法精神專科醫師甄審作業，截至目前累計有 103 名醫師通過甄審。本部定期彙整名冊函供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考運用。

三、培植司法精神鑑定人才：

(一) 本部已委託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編定司法精神鑑定醫師基礎與進階訓練課綱、教材及擬定認證制度，並於

113 年 3 月出版「司法精神鑑定-基礎訓練課程教材」文冊，每年定期辦理基礎與進階訓練工作坊，111 至 113 年共計 622 位參與，系統性培植相關專業人員。

(二) 為增進司法精神鑑定相關專業人員跨領域交流、凝聚司法精神醫療專業共識，每年辦理「司法與精神醫療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111 至 112 年共計 395 位參與。

參、結語

有關精神障礙觸法者後續刑事判決程序，因應憲法法庭判決後，尚需完善相關法制規範及配套措施，本部將配合司法院及法務部辦理。就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部分，本部已積極落實推動多項措施，並將滾動檢討修正，以期逐步提升司法精神鑑定品質。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